

三年讀經計劃——腓利門書大綱

《腓利門書》的作者是保羅，在結束時列出問候腓利門的弟兄名單，與《歌羅西書》幾乎一樣（西四 7-17），故可推論《歌羅西書》與《腓利門書》是同期完成並送出的書信。書信中明顯提到「被囚」，但本書的描述與保羅在該撒利亞被囚的情形不乎，故第二個被囚地點羅馬（徒廿八）是最可能的寫信地點，這說法也獲早期教會歷史（優西比烏）的支持；成書時間應該是 60-61 年。

《腓利門書》的收信人是腓利門（保羅加上另外兩個人及教會的名字，但從正文看來，腓利門才是真正的收信人）。從西四 9、17 的記載，阿尼西母及亞腓亞皆是歌羅西人，故腓利門也應是歌羅西人。從門 5、19 看來，他是保羅帶領信主的，並且他對弟兄姊妹的愛心，並在聖工上與保羅同工。

腓利門和其他人一樣同為蓄奴的主人，他的一個奴隸阿尼西母顯然盜取了主人的財物潛逃（18 節），按羅馬法律是該判死刑的。但阿尼西母遇到保羅，蒙其帶領成為基督徒（10 節），如今他願重返主人處，所以保羅親自為他請命，寫此信請求腓利門不要按羅馬律法賦予他的權柄來對待阿尼西母，希望他接納阿尼西母如主內的弟兄（15-16 節）。趁推基古要帶信到歌羅西教會（西四 7），正好陪阿尼西母一起回去。此信即保羅為他屬靈的兒子代求，懇請腓利門在主裡原諒阿尼西母。

保羅請求（4-21 節）的步驟與古希臘羅馬教師們所用的相同：

先建立關係（4-10 節），再說之以理（11-19 節），最後動之以情（20-21 節）；直到建立關係後，保羅才提到阿尼西母的名字（10 節），而且直到說之以理的那一段尾聲時，他才提及請求的內容（17 節）。保羅請求腓利門看在他份上，接納阿尼西母；至於阿尼西母所欠的一切，保羅願意償還。這個請求正反映出主耶穌在上帝面前，為罪人代求的情景。保羅深深體會救恩的真諦，故也在這件事上實踐出其真義來。阿尼西母不過是羅馬帝國數百萬奴隸中的一名，腓利門也非教會中唯一擁有奴隸的主人，因此本書也指示基督徒對奴隸制的態度，雖不直接攻擊制度本身，卻使信主的主僕在邪惡的制度下仍可活出他們的信仰，以弟兄相待。

全書大綱：

1. 問安（1-3）
2. 感恩與祈禱（4-7）
3. 請求（8-22）
 - A. 阿尼西母與保羅（8-16）
 - B. 阿尼西母與腓利門（17-22）
4. 結束問候（23-25）